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巴彦乌素大街邮政支局网点形象装修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WHYZ-2025-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巴彦乌素大街邮政支局网点形象装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8.719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乌海市巴彦乌素大街邮政支局网点形象装修改造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巴彦乌素大街邮政支局网点形象装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巴彦乌素大街邮政支局网点形象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其他”；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07 15:00:00到2025-07-14 17:00:00。

获取方式：缴纳费用后，采购文件现场获取或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8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51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8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510室。

七、其他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巴彦乌素大街邮政支局网点形象装修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巴彦乌素大街邮政支局网点形象装修改造项目（二次），采购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采购编号:WHYZ-2025-02

2.2采购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巴彦乌素大街邮政支局网点形象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2.3采购内容: 根据区分公司要求，对乌海市巴彦乌素大街邮政支局网点进行形象装修改造

2.4预算金额：18.719万元

2.5建设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

2.6工期：计划工期为30日历天

2.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8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2.9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安全验收标准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响应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2.响应人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响应人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

3.4.响应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5.响应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3.6.响应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3.7.响应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3.8.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9.响应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10.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11.响应人与其他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2.响应人与需求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项目磋商；

3.13.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4.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响应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15.响应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3.16.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且在本企业注册, 证书在有效期内, 并提供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3.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商, 本项目中选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4.报名及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潜在响应人, 请于 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4日, 每工作日上午08时30分至 12时, 下午 02时30分至17时00分 (北京时间, 下同), 将报名材料递交至指定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yxths@126.com), 报名合格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 即可购买磋商采购文件。

4.2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500元, 缴纳方式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均可 购买磋商文件费汇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帐号: 15001716677059666666 户名: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竞标报名资料 符合竞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潜在响应人, 报名需在电子邮箱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注: 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 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 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 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采购编号+响应人名称, 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拒绝), 具体如下:

(1) 响应人信息表;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代理人投标, 代理人须为该项目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标段编号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3);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企业营业执照);

(5) 提供体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

(6) 提供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 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参照招标公告附件4);

(7) 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截图 (参照招标公告附件4);

(8)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参照招标公告附件4);

(9)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参照招标公告附件4);

(10) 响应人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 “3.1项、3.2项、3.4项、3.8项、3.9项、3.10项、3.11项、3.12项、3.13项、3.17项” 做出的承诺, 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响应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12)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13) 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且在本企业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提供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5）。

(1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注：A、上述要求是对响应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响应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保证响应人顺利报名成功，请响应人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响应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响应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00

6.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510室 如果递交时间及地点有改变，以磋商采购文件内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00

7.2 开标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510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中国邮政官网 (<http://www.chinapost.com.cn>)

8.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8.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公告发布媒介：详见其他；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北路海北大街1号

联系人：王丽丹

电话：1584979787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510室

联系人: 张炳霞

电话: 15754731416

邮件: zyxth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炳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